**上海市现代分析前沿科学研究基地**

**吴文俊博士后助研岗位劳务费评审办法实施细则**

为及早发现并培养有天赋的年轻数学人才，更好地支持并壮大数学科学学院优秀青年数学家队伍，上海市现代分析前沿科学研究基地设立“吴文俊博士后助研岗位劳务费” (以下简称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），用于资助数学科学学院优秀博士后。根据数学科学学院相关规定，制定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审办法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奖励方法**

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选对象为数学科学学院在站吴文俊博士后。奖励标准为60000元/项，每年评选2次。

**二、申请者基本要求**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科研能力突出，教学效果良好；诚实守信、品学兼优、立志科学研究，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积极参与学院服务工作。

2、科研成果显著；或在应用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，取得重要的应用前景；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，做出重要贡献，可优先考虑。

3、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，可优先考虑。

4、教学效果良好；参与本科生建模比赛指导、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并取得优秀成绩，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

5、进站时间须满6个月；进站时间满6个月，但未满12个月，奖金减半。评选工作开始时已出站离校博士后不可参评。

6、同一申请人一般不支持连续两次助研岗位劳务费。

7、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可与其他各类奖兼得。

**三、评审委员会**

首届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专家委员：李从明（主任）、刘卫东、范金燕、楼元、陶有山、王维克、王亚光、肖冬梅、谢峰、章璞、张祥

秘书组成员: 朱辉钰、郭恒亮

**四、申请评选办法**

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选按照数学科学学院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每年3月和11月组织评选工作，以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申请时间

截止时间为分别当年的3月中旬和11月中旬；往后年份按此时间执行。

2、本人申请

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须由本人申请并需相关老师（博士后合作导师）推荐；向评审委员会提交《吴文俊助研劳务费申请审批表》和申请附件。申请附件包括在站期间发表论文首页、在站期间所获基金确认函、获奖证书、会议报告邀请函及其他证明文件。

3、评议评审

在拟定时间召开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审委员会会议，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最终评审产生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，在数学科学学院和上海市现代分析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

**五、其它**

1、对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博士后，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2、博士后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博士后获得“吴文俊助研劳务费”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问题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博士后评审资格，追缴其所得全部劳务费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上海市现代分析前沿科学研究基地负责解释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吴文俊博士后助研岗位劳务费申请表

**吴文俊博士后助研岗位劳务费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博士毕业学校** |  |
| **合作导师** |  | **进站时间** |  |
| 个人情况综述（不超过300字，简述教育背景、研究兴趣等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在站工作情况 | | | |
| **科研情况** | （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，科研奖励等） | | |
| **教学情况** | （教学任务、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等） | | |
| **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** | （学术报告、组织会议、论文审稿等） | | |
| 合作导师意见 | | | |
| 需明确评价等级（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  合作导师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
| 吴文俊博士后奖励委员会意见 | | | |
|  | | | |

**注:进站时间不足6个月，不参与本次评选。**